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9

中期
報告 2020

目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其他資料	3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主席)

王宇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雅明先生

鄭炳文先生

蕭錦成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鄭炳文先生(主席)

黎雅明先生

蕭錦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黎雅明先生(主席)

鄭炳文先生

蕭錦成先生

王麒銘先生

提名委員會

蕭錦成先生(主席)

黎雅明先生

鄭炳文先生

王麒銘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鄭炳文先生(主席)

黎雅明先生

蕭錦成先生

王麒銘先生

王宇軒先生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FCPA)

授權代表

王麒銘先生

嚴秀屏女士(FCPA)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04室

公司資料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

22樓A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89

網址

www.royal-deluxe.com

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變動
財務摘要			
收益	460,050	328,776	39.9%
毛利	46,969	45,956	2.2%
毛利率	10.2%	14.0%	(2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7,476	17,167	60.1%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百分比變動
--	----------------------------------	----------------------------------	-------

財務狀況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038	65,663	6.7%
銀行借貸	40,640	43,457	(6.5%)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1.9	1.9	0%
速動比率	1.9	1.9	0%
資本負債比率	15.7%	19.1%	(17.8%)
股本回報率	20.4%	10.9%	87.2%
總資產回報率	11.6%	6.2%	87.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仙 (未經審核)	百分比變動
每股股份財務資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2.29	1.43	60.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60,050	328,776
直接成本		(413,081)	(282,820)
毛利		46,969	45,95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7,958	7,36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3,575)	(31,7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277	351
融資成本	5	(1,275)	(1,439)
除稅前溢利	6	30,354	20,443
所得稅開支	7	(2,881)	(3,28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7,473	17,16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476	17,167
非控股權益		(3)	(4)
		27,473	17,163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2.29	1.4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2,592	37,527
使用權資產		37,739	40,596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3,939	3,896
俱樂部會籍		1,188	1,188
遞延稅項資產		334	388
		85,792	83,595
流動資產			
存貨		1,864	1,8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7,584	136,056
合約資產	12	188,578	141,2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038	65,663
當期可收回稅項		-	6,586
		388,064	351,369
資產總值		473,856	434,96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47,751	121,819
租賃負債		1,688	1,563
合約負債		-	15,290
借貸		40,640	43,457
應付股息		5,388	-
流動稅項負債		9,251	3,486
		204,718	185,615
流動資產淨值		183,346	165,7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9,138	249,34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3	181
租賃負債		-	2,208
		93	2,389
資產淨值		269,045	246,9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2,000	12,000
儲備		257,085	234,9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9,085	246,997
非控股權益		(40)	(37)
權益總額		269,045	246,96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12,000	100,344	1,020	106,666	220,030	-	220,03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167	17,167	(4)	17,16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12,000	100,344	1,020	123,833	237,197	(4)	237,19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12,000	100,344	1,020	133,633	246,997	(37)	246,96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7,476	27,476	(3)	27,473
股息	-	-	-	(5,388)	(5,388)	-	(5,38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12,000	100,344	1,020	155,721	269,085	(40)	269,04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所用)之現金	9,087	(7,784)
已收利息	41	33
已付利息	(1,349)	(1,421)
香港利得稅退稅	10,256	-
已付香港利得稅	(817)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218	(9,17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158)	(7,5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58)	(7,5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57,000	18,200
償還借貸	(59,817)	(31,213)
償還租賃負債	(868)	(28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85)	(13,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375	(30,00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654	89,73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029	59,7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2樓A室。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ang K M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以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一相關租金優惠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以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正在評估彼等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本期間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及服務類型		
— 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	431,431	305,054
— 提供裝修服務	28,619	23,722
	460,050	328,776
收益確認時間		
— 隨時間	460,050	328,77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而言，最高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全面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及並無就該單獨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97,484	117,255
客戶B	152,266	46,913
客戶C	78,947	70,889
客戶D	不適用 ¹	71,419

¹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1	34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利息收入	66	109
銷售廢料的收入	814	4,293
政府補助(附註(i))	13,281	-
雜項收入	3,816	2,912
	18,018	7,34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	19
其他	(59)	-
	(60)	19
	17,958	7,367

附註：

- (i) 自為建築業僱主而設的政府防疫抗疫基金(「防疫抗疫基金」)補貼及保就業計劃收取的政府補助分別約為10,632,000港元及2,649,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內。並無與該等補貼款項有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及透支的利息	1,184	1,419
租賃負債的利息	91	20
	1,275	1,43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的除稅前溢利：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i))：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56,982	37,929
酌情花紅	3,035	3,3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59	1,00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61,776	42,284
關於人壽保險保單之保費及其他開支之攤銷	22	31
核數師酬金	600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i))	4,176	2,02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iii))	1,493	267
有關以下各項的短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47	520
— 廠房及設備	12,390	5,276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列入直接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41,243,000港元及22,056,000港元，列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0,533,000港元及20,228,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計入直接成本的折舊分別約為2,026,000港元及169,000港元，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折舊分別約為2,150,000港元及1,853,000港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計入直接成本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為818,000港元及267,000港元，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為675,000港元及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914	3,206
遞延稅項	(33)	74
於損益中確認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2,881	3,28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其他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則按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豁免薪俸稅及利得稅(防疫抗疫基金)令》(「**豁免令**」)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實施。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豁免令豁免個人及企業，就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提供的財政資助或援助，繳付薪俸稅及利得稅。有關豁免適用於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所有課稅年度應徵收的薪俸稅及利得稅。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49港仙，合共為5,3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就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i) 於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 (ii) 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27,476	17,16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0,000	1,200,000

由於各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買約9,15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35,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3,698	110,565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16)	(578)
	123,482	109,98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6	1,271
預付款項	3,319	24,825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3)	(27)
	127,584	136,056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介乎7至45日的信貸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至45日)。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各報告期末按客戶出具的進度證書日期所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2,276	81,354
31至60日	69,582	26,187
61至90日	21,662	3,004
180日以上	178	20
	123,698	110,5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固金(附註(a))	83,535	61,318
未開票之建築合約收益(附註(b))	106,041	80,796
減：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998)	(899)
	188,578	141,215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代價的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訂明的一段時期內滿意服務質量後方可作實。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就其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完工後一至二年。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證。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證之時間)，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此等合約資產分類為即期，原因為本集團預計會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該等資產變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9,113	39,486
應付票據	8,453	16,518
應付保固金	12,516	11,5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669	54,251
	147,751	121,819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60日)。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約2,19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06,000港元)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款項。王麒麟先生的近親為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約3,3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065,000港元)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款項。王麒麟先生的近親為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呈報)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7,191	19,109
31至60日	11,411	10,505
61至90日	4,030	4,568
91至180日	6,378	4,329
180日以上	103	975
	49,113	39,48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的初始到期日為介乎90日至123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0日至124日)。

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為2,2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157,000港元)且預期於一年後結算的應付保固金外，預期所有餘下應付保固金於一年內結算。

14.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200,000,000	12,000	1,200,000,000	12,000

1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並無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訂立如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附註(ii))	購買建築材料	6,478	2,902
	運輸及廠房租金費用	1,143	1,589
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附註(i))	棚架及設備租金費用	11,741	5,272
	運輸及廠房租金費用	288	-

附註：

- (i) 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ii) 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iii) 該等交易根據相關方之間已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有關上文第(i)項及第(ii)項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1,412	11,353
離職後福利	54	54
	11,466	11,407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為在香港專門提供混凝土模板工程及相關輔助服務的主要分包商。此外，本集團亦根據選定的承包商項目專門從事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工程及棚架工程。

業務回顧

自二零二零年初起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對香港經濟造成嚴重影響。然而，儘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仍保持穩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獲授五份新合約，總合約價值為約 218.7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26.8 百萬港元增加約 72.5%。該等項目中之兩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共有十四個項目，估計總合約餘額價值為約 546.0 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總合約餘額價值約 629.8 百萬港元減少約 13.3%。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後，本集團進一步獲授三份新合約，總合約價值為約 570.5 百萬港元。該等新獲授項目包括香港機場三跑道模板及混凝土工程的一個重大分包合約（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的公告）。因此，憑藉手頭項目，預期分包合約工程的表現於未來年度將維持穩定。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328.8 百萬港元增加約 131.3 百萬港元或 39.9% 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460.1 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持續進行的主要項目（包括 SCL1123 會展站及隧道及演藝綜合劇場（LTC）L1 的土木工程項目以及大圍站物業發展及將軍澳工業邨先進製造業中心的樓宇建造項目）因趕上工程進度所確認的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46.0 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 1.0 百萬港元或 2.2% 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47.0 百萬港元。

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毛利保持穩定。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4.0% 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0.2%，主要由於建築行業價格競爭日益加劇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折舊、辦公室開支及專業費用組成。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31.8 百萬港元增加約 1.8 百萬港元或 5.6% 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33.6 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 4.0 百萬港元，部分被其他行政開支減少所抵銷。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4 百萬港元減少約 0.1 百萬港元或 11.4% 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3 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的平均金額減少及銀行借貸的平均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3.3 百萬港元減少約 0.4 百萬港元或 12.2% 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9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來自保就業計劃及防疫抗疫基金項下補貼的其他收入的估計稅項豁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 9.5%，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 1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7.2 百萬港元增加約 10.3 百萬港元或 60.1% 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7.5 百萬港元，乃由於確認若干政府補貼（如保就業計劃及為建築業僱主而設的防疫抗疫基金補貼）約 13.3 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5.2% 輕微增加約 0.8 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6.0%。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及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的公告所載之計劃用途動用。

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

	招股章程所 列所得款項 淨額的計劃 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動用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 款項結餘 千港元
為位於油尖旺區的現有模板工程			
項目初始成本撥付資金	27,433	27,433	-
用於購入辦公室物業	41,101	41,101	-
用於投資新信息技術系統	10,102	9,222	880
用於償還部分未償還銀行借貸及融 資租賃	10,399	10,399	-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9,607	9,607	-
	98,642	97,762	880

就信息系統而言，本公司已實行建築信息模擬（「建築信息模擬」）採納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升級項目。因此，本公司預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獲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約 0.9 百萬港元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及資金開支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 70.0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65.7 百萬港元)，全數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 1.9(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9)。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為約 40.6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43.5 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除本報告「仲裁」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仲裁

如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 36 — 仲裁所呈報，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作為「申請人」)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兩項針對聯歐沃—新昌—保華聯營(「聯營公司」)的仲裁申請(「該等申請」)。根據該等申請，申請人就兩份分包合約引起的糾紛向聯營公司(作為「答辯人」)提出仲裁。答辯人表明會向申請人提出反申索。

申請人聲稱(其中包括)聯營公司未能妥善評估明泰建築與聯營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訂立的兩份分包合約項下的延遲時間及應付明泰建築的金額，並延誤及影響分包工程的進度及完工時間，而該延誤及影響令明泰建築產生虧損及/或開支。申請人就(其中包括)兩份分包合約的延誤及其承受的損失合共約 273 百萬港元，即聯營公司於兩份分包合約項下未支付的款項，尋求緩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請人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提交其申索陳述，及答辯人隨後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提交就申索陳述提供詳情的要求。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舉行案件管理會議及作出指示命令，以確保有效進行仲裁程序。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上述仲裁聆訊尚未展開且暫無法評估對本集團的影響。倘仲裁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 42.7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44.0 百萬港元)的辦公室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本集團一個建築合約的項目所得款項轉讓合同，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 3.0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0 百萬港元)的受限制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份建築合約與一間銀行簽訂保理協議並訂立無限制金額抵押款之抵押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般銀行融資之若干銀行賬戶抵押。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5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藉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減低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內部產生現金流及計息銀行借貸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的一般來源。為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交易及結存絕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故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及將於適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 15.7%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9.1%)，即銀行借貸總額以及租賃負債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資本負債比率之下降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用於為已基本完工及在建項目提供資金之銀行借貸減少之綜合影響所致。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隨後事件的詳情如下：

(a)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

截至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受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起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重大影響。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已對香港經濟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形勢依然不明朗，董事認為，新型冠狀病毒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不能合理估計，董事將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b)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獲授三個新項目，包括有關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的一份重大模板及混凝土分包合約（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的公告），有關瓊林街商業開發的一份模板分包新合約及有關藝術廣場天橋升降機塔的一份模板分包新合約。上述合約的總合約金額約為570.5百萬港元。
- (c)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已註冊為「S02－混凝土板模」及「S05－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以及「S07－棚架」類別下乙組（確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並且有資格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或之後對無限制價值的公共工程下的指定行業的承包／分包合約進行競標。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發生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98 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92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水平及僱員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待遇。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包括培訓及強積金在內之其他福利。僱員花紅根據各僱員之表現派發。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項目，該等項目與若干工作職能相配套。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列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 20.5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0.2 百萬港元）。本集團全體僱員為直接僱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資料

除本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業務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且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呈報地理分部資料。

未來前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香港經濟衰退已對建築行業的整體表現產生影響，並使價格競爭加劇。

雖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還未結束，而疫苗不會很快隨時提供，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世界的後續影響尚未全面反映。鑒於香港最近再次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經濟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可復甦。然而，業務環境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仍充滿挑戰，從而可能會阻礙基建項目的進度。

展望未來，我們對建築行業持樂觀態度，特別是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及香港特區政府承諾促進基建發展，尤其是香港住房及土地供應方面，將成為建築行業復甦的主要因素。

作為香港成熟的模板分包商，本集團將致力改進其工藝及發展創新模板專利及建築技術應用，旨在發展更可持續、更具成本及時間效益的建築技術及工藝，為其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記入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並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的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王麒銘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01,600,000	66.8%
周麗卿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801,600,000	66.8%

附註：

1. 王麒銘先生實益擁有Wang K M Limited(「Wang K M」)全部已發行股本，Wang K M直接持有本公司66.8%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麒銘先生被視為於Wang K M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王麒銘先生為Wang K M的唯一董事。
2. 周麗卿女士(「周女士」)為王麒銘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王麒銘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的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Wang K M	實益擁有人	801,600,000	66.8%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王麒銘先生及Wang K M（各自均為一名「**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機遇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其他資料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自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收取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已獲提供或已知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須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鼓勵或酬謝。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酬謝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所作貢獻。此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及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7。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良好及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及保障彼等權益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雅明先生及蕭錦成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閱財務資料及匯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計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安排，以促使本公司僱員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其中至少一名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且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麒銘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